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告 林賢宗

被告 佳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原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2,28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85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

01 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
03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
04 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
05 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
06 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7 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
08 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
09 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要旨）。

10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訴訟，於108年3
11 月8日起訴時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
12 判費之1/2，於勞動事件法實施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勞動
13 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上開事件經本
14 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%，
15 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擴張，
16 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60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
17 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2
18 8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34%；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
19 人即原告負擔確定。

2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：

21 (一)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066元本
22 息，嗣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給付2,225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
23 裁判費23,077元，又原告就第一審敗訴1,849,052 元中之1,
24 843,790 元提起上訴，並就加班費差額138,462元及資遣費4
25 5元為訴之擴張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,982,297元【計算
26 式：1,843,790+138,462+45=1,982,297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27 費31,051元（其中擴張部分之裁判費為2,170元【計算式：3
28 1,051 元×(138462+45)/0000000=2,17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9 入，下同】），先予敘明。

30 (二)第一審訴訟費用先行確定部分：

31 原告第一審勝訴部分376,040元，因被告未提起上訴而確

01 定；原告第一審敗訴部分即5,262元【計算式 $1,849,052-1,8$
02 $43,790=5,262$ 】，因原告未提起上訴亦確定，則被告應負擔
03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615元【計算式： $23,077\times 20\%=4,61$
04 5 】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3元【計算式： $(23,0$
05 $77-4,615)\times 5262/0000000=53$ 】。

06 (三)除上開確定部分外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

07 第一審訴訟未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8,409元【計算式： $23,077$
08 $-4,615-53=18,409$ 】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則為28,881元【計算
09 式： $31,051-2,170=28,881$ 】，是以，除前開先行確定部分
10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47,290元
11 【計算式： $18,409+28,881=47,290$ 】。依第二審確定判決之
12 諭知，由被告負擔28%即13,241元【計算式： $47,290\times 28\% =1$
13 $3,241$ 】，餘34,049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47,290-13,24$
14 $1=34,049$ 】，另擴張之訴訟費用2,17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5 (四)綜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6,272元【計算式： $53+34,$
16 $049+2,170=36,272$ 】，扣除原告已預納裁判費23,991元【計
17 算式： $6,578+7,063+9,658+414+278=23,991$ 】，尚應向本院
18 繳納12,281元【計算式： $36,272-23,991=12,281$ 】；被告應
19 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7,856元【計算式： $4,615+13,241=17,85$
20 6 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281
21 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856元，並均
22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2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